

# 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

1. 本人 \_\_\_\_\_ 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規定，  
父姓  
自願改從 母姓 為 \_\_\_\_\_ 並取得 平地原住民身分，  
原住民傳統姓名  
因父（母）改姓隨同改姓  
為（ \_\_\_\_\_ 族）。
2. 未成年子女 \_\_\_\_\_ 由本人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依原住民  
父姓  
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改從 母姓 為 \_\_\_\_\_  
原住民傳統姓名  
並取得 平地原住民身分，為（ \_\_\_\_\_ 族）。
3. 未成年子女 \_\_\_\_\_ 由本人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依原住民  
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不改姓並取得 平地原住民身分，為  
（ \_\_\_\_\_ 族）。

特立本書約為憑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 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： \_\_\_\_\_ 簽章；

身分證統號：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 ※1. 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規定：第 4 條第 2 項及前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……（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 1 次為限）。
2. 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：前項父母離婚，或一方死亡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，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。